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301234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012_0123486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113年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 2024/01/19 文
交 09: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1/19



113000047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作業，應分別設市立國民中學（含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校長代表一人。
-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
- 五、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業定明校長遴選會代表組成之比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教師代表人數之規定，並修正任務編組名稱。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作業，應分別設市立國民中學（含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u>十五</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校長代表一人。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u>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u><u>三</u>人。 五、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作業，應分別設市立國民中學（含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u>委員</u>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u>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校長代表一人。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u>一</u>人。 五、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修正遴選會任務編組名稱及調整委員總數，並增加教師代表人數，以符法定比例。 二、酌修第三項規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第一項<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第一項任一性別<u>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